

113年度彰化縣政府 N 型特派員徵件活動

一、目的：

為積極擴展青年參與本府青年發展事務，本府提供獎金及發表平台，鼓勵青年化身為全台駐地特派員，以寫作方式深度挖掘並報導散落在全台各地彰化人值得被關注的人事物，除可發掘及培養青年自身的創作潛能，亦可擴大關心本府青年發展的人數，進而提高青年對於公共參與的熱忱。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

三、參加對象資格：

所有對於彰化青年發展事務具有熱忱的15歲以上45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

四、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首頁 > 活動平台 > N 型特派員徵件報名，填寫相關資料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https://youth.chcg.gov.tw/>)

五、徵件內容及獎勵方式：

(一) 主題自訂，但不得涉及特定商業廣告或政治宣傳。

(二) 內容由全台各特派員撰寫彰化人在全台各地發光發熱的相關故事，舉例如下：

(1) 彰化人在各地自行成功創業的故事。

(2) 彰化人個人成就獲得特別殊榮的事蹟。

(3) 彰化人原創商品具有與彰化連結的特殊情感來由。

(三) 每則內容約2千字左右為原則並檢附照片至少3張。

(四) 如經獲選之作品，每則可獲獎金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整，並刊登於本府青年發展處網站。

六、審稿方式：

(一) 由主辦單位成立評審小組進行審核。

(二) 評分比重如下：

(1) 內容(35%)：故事內容完整性及結構性。

(2) 照片(30%)：照片佐以補述故事的搭配性、美感度。

(3) 創意(20%)：含原創性、佈局巧思。

(4) 文辭(15%)：內容整體流暢度、用字遣詞及表達能力。

七、收件時間：

第一階段收件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五)23:59止，第二階段收件自113年6月1日(六)起至113年8月31日(六)23:59止，第三階段收件自113年9月1日(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六)23:59止。

八、公布獲選名單：

獲獎作品將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網，獲選之文章將刊登於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網站等官方宣傳平台。

九、注意事項：

(一) 投稿規範：

1. 不接受紙本報名，如未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寫不全、格式不符規定，則視同報名未完成，逾期不受理補件。
2. 參加者須確實填寫正確資料，並符合本辦法規範參加資格。若經核對資格不符，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選資格。
3. 請勿一稿多投、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過(含網路、校園文學獎及刊物)。
4. 參加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及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 (1)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選者。其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 (2) 作品曾公開發表(含網路、校園文學獎及刊物)。
 - (3) 不符參選資格者。
5. 每位參加者報名之參加作品數量不限。

(二) 格式規範：

文字作品一律電腦打字，版面大小 A4，採直式橫向繕打(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標題字體以標楷體18級字、內文以標楷體14級字為標準，並編列頁碼，完稿格式需為可編輯之文字檔(非 pdf)。

(三) 獲獎規範：

獲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彰化縣政府不限時間與地域，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彰化縣政府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除本活動獎金外，不另支付版稅及其他任何報酬，並應簽署授權同意書及遵守授權同意書所載所有內容，倘無法配合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

* 詳細內容請參考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網站 <https://youth.chcg.gov.tw/>

附件

113年度「彰化縣政府 N 型特派員」徵件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

- 一、_____ (以下簡稱本人)保證所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報名作品為本人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承辦單位認定後，將取消獲獎資格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地域行使本人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編輯、重製、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
- 三、獲獎作品著作權歸屬主辦及承辦單位，且同意不得對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若製作成宣導品、期刊、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計酬。

報名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報名者未滿18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